

東吳大學調整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

101年9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
106年6月28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訂定「東吳大學調整研究生招生名額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3種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與審查。
- 三、依據「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職掌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在教育部核定總量內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調整分配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；但有關新增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之調整，另依「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調整研究生招生名額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酌增招生名額：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之平均百分比在10%以下，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之平均百分比達100%，得申請酌增招生名額。
 - (二) 酌減招生名額：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之平均百分比在50%以上，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之平均百分比在80%以下，應酌減招生名額20%。若有其中一項達到前揭標準時，招生委員會得酌減其招生名額。
 - (三)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求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 - (四) 前項增減招生名額比例之計算，以各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基準。
 - (五) 有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者，概以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碩、博士班核定總名額計算，並得依教育部所定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權值比例，自行調整各管道招生名額。
- 五、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前條機制調整後，若招生名額減至8名即不再減招；但若連續三年未獲改善時，應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對策。
- 六、教務處得視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生師比、教學、研究績效、評鑑結果及本校教育政策與全校招生情況初核其名額，送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校每年可增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八、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，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並於審查104學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之。